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飞翔律师、胡愔子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它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2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按照公告和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9,681,9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944%，均为2020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本人身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

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8 人，代表股份 549,404,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362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7 项，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议议案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监督计票过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杨飞翔
杨飞翔

经办律师： 胡愔子
胡愔子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